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专业·价值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盛瑞生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謝永林、陳心穎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何建鋒、蔡濤及姚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輝、伍成業、儲一昀、劉宏、吳港平及金李。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即“新保险合同准则”），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变更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同时本公司对同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0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并要求重述比较期间财务报表。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本公司需于2023年1月1日变更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9年12月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0年12月1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 2022 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了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会计政策变化。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人民币亿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 准则影响金额	变动 (%)
总资产	111,372	110,099	(1,273)	(1.1)
总负债	99,619	98,239	(1,380)	(1.4)
股东权益	11,753	11,860	107	0.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8,587	8,692	105	1.2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